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96號

再 抗 告 人 連 亭 鈺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
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
第9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抗告或
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連亭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
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向本院
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955號裁定予以駁回。則
其復具狀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